

关于印发《杨浦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扶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杨浦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扶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

2023年9月5日

杨浦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扶持政策

为加强我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规范应急保障企业管理，调动应急保障企业积极性，提高应急保障能力，依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》和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扶持政策。

第一条（定义）

本细则所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，是指经区粮食物资储备部门确定，承担本区域粮食（含食用油）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，包括社会责任储备企业、物流配送企业和应急供应网点三种类型。

第二条（社会责任储备）

对承担区级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在加强粮食储备管理、组织应急保障预案演练与培训、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报送等方面所需经费，参照市粮储局建议标准，按照每年 50 元/吨的标准，给予相关经费补贴。

第三条（应急供应网点）

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在改善粮油经营环境、增加粮油库容量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，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2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项目一次性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，同一个网点一般五年内只能享受一次。

第四条（物流配送企业）

对与区粮食物资储备部门签订应急保障协议的物流配送企业，在日常设施设备维护、维修、改造以及人员应急培训等方面给予 0.3 万元/年的补贴。执行应急备勤任务期间，酌情给予一定补贴。

第五条（其他支持政策）

区粮食物资储备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在成品粮储存、加工、运输配送和供应场所等设施设备维护、维修、改造，开展粮食应急演练与培训，畅通应急保障交通道路等方面给予财政、信贷、交通政策支持。

第六条（申报与审批）

纳入区应急保障体系的企业，可以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补贴申请，并如实提供申请材料。

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初步补助资金安排和意见，报党组会通过后将资金拨付有关单位。

第七条（监督管理）

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权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、不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或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企业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（应用解释）

本扶持政策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扶持政策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